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员工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会代表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公司拟定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4日

至2022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1	《关于调整2022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2	《关于调整2022年度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3	《关于调整2022年度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6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01回避表决;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02回避表决;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对议案1.03回避表决;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对议案2、议案3及议案4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9	厦门钨业	2022/7/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或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8日-13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2层董秘办公室

邮编:361009

联系人:苏丽玉

联系电话:0592-5363856　　传真:0592-536385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1	《关于调整2022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2	《关于调整2022年度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3	《关于调整2022年度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调整2022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2022年度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侯孝亮先生、周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调整2022年度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吉田谕史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2-060《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吴高潮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吴高潮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吴高潮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议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事项;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若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董事会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期;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八)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关联董事侯孝亮先生、周闽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势拓伺服”)资产结构,支持其降低负债水平,进一步推动其经营发展,势拓伺服各股东拟按照股权比例共增资2,8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532万元,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1,428万元,鹭晟智能(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840万元。增资后势拓伺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2,856	51
鹭晟智能(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	3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4	19
合计	5,600	100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关联方势拓伺服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详见公告:临-2022-061《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在关联董事侯孝亮先生、周闽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势拓智动”)资产结构,支持其降低负债水平,进一步推动其经营发展,势拓智动各股东拟按照股权比例共增资3,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470万元,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1,530万元。增资后势拓智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2,550	5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关联方势拓智动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详见公告:临-2022-061《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正确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捐赠事项的管理,公司对《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进行了梳理,修订后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了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落实公司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告:临-2022-062《厦门钨业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继松先生主持,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6月28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关于调整2022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闽先生、侯孝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2022年度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调整2022年度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吉田谕史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51,620万元,较年初预计总金额调增27,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6月24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调整额度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30,000	31,000	3,739.53	3,876.18	1.03%	1,000	预计向其采购硫酸锰的量增加
	其中:							
	1.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5,000	15,000	0	0	0.50%	0	
	2.福建省兴龙新能材料有限公司	7,000	8,000	3,113.09	2,808.23	0.27%	1,000	预计向其采购硫酸锰的量增加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800	800	0	409.88	0.03%	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23,000	23,000	1,769.43	12,288.92	0.76%	0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300	300	42.16	174.57	0.01%	0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3,300	3,300	150.2	10,955.16	0.11%	0	
	小计	57,400	58,400	5,701.32	27,704.71	-	1,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3,000	3,000	142.86	249.25	0.08%	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55,000	76,500	21,373.39	34,354.87	2.13%	20,000	预计向其销售钨钼产品的量增加
	其中:							
	1.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3,600	28,000	4,924.98	10,433.89	0.78%	14,400	同上
	2.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3,850	14,000	3,206.62	4,209.13	0.39%	10,150	
	3.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12,500	26,000	8,868.85	14,964.64	0.72%	13,500	
	4.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0	5,000	2,068.20	0	0.14%	5,000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600	750	280.03	360.42	0.02%	150	预计向其销售钨钼产品的量增加
	TMA Corporation	80,000	80,000	18,394.68	34,594.18	2.22%	0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5,578.75	8,839.30	0.50%	0	
	小计	156,600	178,250	45,769.72	78,398.02	-	21,6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2,000	3,500	124.22	691.57	0.10%	1,500	预计向其提供信息服务等事项将增加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50	50	1.17	1.95	0.00%	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2,000	5,000	60.44	206.9	0.14%	3,000	预计向其提供加工服务、培训服务等事项将增加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50	50	0	0	0.00%	0	
	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0	0	0.00%	0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0	0	0.00%	0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50	50	0	6.73	0.00%	0	
	小计	4,220	8,720	185.83	907.15	-	4,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5,000	5,000	621.93	1,837.31	0.17%	0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500	500	0	0	0.02%	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700	700	0	0	0.02%	0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50	50	0	0	0.00%	0	
	小计	6,250	6,250	621.93	1,837.31	-	0	
合计		224,470	251,620	52,278.80	108,847.19	-	27,150	

注:

1.上述数据均为含税数。

2. 公司与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至2022年4月。

3.上述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允许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在与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的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4.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简化披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和“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表格数据中,与冶金控股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中钨高新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包括单独列示在内的所有分别与冶金控股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中钨高新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预计发生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冶金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持有本公司31.77%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85.26%的股权,为公司间接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通”)为冶金控股公司间接控股企业,同时本公司董事长黄长庚先生同时担任江西巨通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江西巨通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1、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震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省府路1号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229,934.52万元、净资产5,128,586.0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604,594.21万元、净利润785,036.37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震

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20号楼

经营范围: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普通机械,干电池,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88,637.13万元、净资产1,628,052.0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514,711.13万元、净利润271,857.87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3、福建省兴龙新能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汝忠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庙前镇坪头村园区南一区9号

经营范围:硫酸锰、高纯硫酸锰以及锰无机盐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包装材料、金属与金属矿产品、建材、其他化工产品销售。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648.90万元、净资产1,602.0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321.62万元、净利润546.34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4、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长庚(由于公司涉及诉讼,工商登记未变更)

注册资本:10,946.805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钨、锑、锡、铜、钼、铋加工、销售;仲钨酸铵、兰色氧化钨、三氧化钨、钨酸钠、钨铁、锡、锭、钼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出口的商品除外);水力发电(仅限自产自供本公司用电);厂房及设备租赁业务。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1,629.31万元、净资产-2,159.7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74.95万元、净利润-7,604.67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中钨高新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王丹女士于2022年4月起担任中钨高新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中钨高新继续确认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继续确认为关联交易。

中钨高新持有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89.07%的股权,持有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82.786%的股权。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仲泽

注册资本:107,386.384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都大厦十八楼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钢材、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原料(专营除外)、矿产品、建材、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电器器材、汽车配件、纺织品贸易业务;旅游项目开发;进出口贸易按[1997]琼贸企审字第C166号文经营。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81,808.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1,277.87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09,358.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58.31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善文

注册资本:212,331.1328万元

注册地址: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刀片、硬质合金钻头、辊压成型工具、烟叶切丝刀具、粉末冶金零件、稀有金属粉末产品制造及销售;硬质合金生产设备及备件制造;高新技术材料开发;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开发、销售;厂内环保产品再生利用;计算机技术开发;委托范围内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防雷装置检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期刊出版(《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43,368.38万元、净资产318,402.3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53,064.08万元、净利润49,161.15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3、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社权

注册资本:74,193.57万元

注册地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陶瓷、超硬材料可转位刀片、机夹焊接刀片,配套刀具,整体硬质合金孔加工刀具、立铣刀及相关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6,049.52万元、净资产186,184.3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8,861.07万元、净利润23,567.79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4、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启明

注册资本:87,276.53万元

注册地址:自贡市人民路111号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钨钼制品及深度加工产品和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6,762.93万元、净资产79,847.5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03,810.56万元、净利润7,112.77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5、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